

# 第 11-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中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台中市牙醫師公會（台中市忠明南路 789 號 34 樓之 1）

主席：石家璧主任委員

記錄：成錦瑩

一、主席報告：應到人數 31 人，實到人數 27 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1. 107Q1 至 107Q3 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浮動點值如下：

年季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全國
107Q1	0.8832	0.9608	0.9341	0.9506	0.9553	1.0542	0.9319
107Q2	0.8951	0.9736	0.9571	0.9717	0.9798	1.1093	0.9406
107Q3(預估)	0.9106	0.9542	0.9459	0.9744	0.9913	1.0984	0.9479

2. 於 1070730~1070921 間辦理 107 年度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作業，訪評 58 家牙醫診所，其中 12 家不合格，不合格率為 20.69%，較往年高。中區業務組希望未來能提升合格率，故本次列入案題討論。

3. 108 年度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照護人次以達成第二階段 300,000 人次為目標，相較 107 年度之 230,000 人次增加很多，請各公會加強宣導會員執行及申報。

二、通過第 11-2 次會議紀錄(詳附件一)：

決議：通過。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四、報告事項：

陳育志顧問：期許中區審查分會(1)持續為中區爭取合理預算分配。(2)合理的管控，維持合理的點值。

羅界山委員(全聯會審查執行會執行長)：

(1)牙醫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醫療站，目前有減少之情形，應鼓勵增設醫療站。

(2)建議 Download 健保署「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以瞭解民眾可查詢的各項健保資訊。

吳健民副主委：南投縣之醫缺醫療服務為各媒體關注之重點，目前南投縣醫師人力愈來愈緊縮，期望能建立良好的跨縣市合作模式。

陳信利副主委：署立彰化醫院規劃建置身障門診中心，並與彰化縣牙醫師公會進行合作。

黃立賢執行長、全聯會醫療品質室主任：

1. 107.11.20 召開 107 年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第 4 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1)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 108 年導入一般服務規劃案。

(2)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3)修訂「108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4)修訂「108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5)新增「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提升醫療可近性獎勵計畫(草案)」。

(6)修訂 108 年「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

補充說明：

(1)蔡副署長指示，申報感控不合格率過高，還會複審並進行醫令分析、醫療品質分析，

必要時提供醫事司、心口司或疾病管制局表示意見。

(2)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需收自費項目，明年暫列自費收費同意書。

(3) 108 年 92093B、92094C 除國定例假日外，星期六也併入計算。

2. 6 分區預算分配仍維持原議，本會仍繼續努力爭取合理預算分配。

3. 109 年度牙統預算將以 70% 執行率+30%R 值分配，仍需加強宣導申報。

4. 中區業務組與本會於 107.9.13 召開「牙醫資源耗用合理管控計畫」工作小組第 33 次會議，針對下列項目檔案分析進行後續處置討論。

(1) 簡單拔牙後(92013C)，30 日內申報拔牙後特別處理(92012C)分析。

(2) 牙齦切除術(91011C-91013C)併報牙周敷料(91002C)分析。

(3) 牙體復形申報分析。

5. 分別於 107.11.13 及 107.11.16 召開醫耗協談會議，與 12 家牙醫院所協談，輔導項目為拔牙後再處置、牙齦切除併報牙周敷料、補牙併報牙根牙冠、補卡率高、拔牙顆數多、OD 高、OD 申報面數異常…等，其中 11 家簽訂自動繳回同意書，共自動繳回約 228 萬點。

全聯會審查執行會中區代表蔡松柏委員：全聯會分別於 107.7.25、107.10.17 召開第 13-5、13-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108 年導入一般服務規劃討論案。

2. 有關 180 天內跨院所執行全口牙結石清除討論案→決議：

(1) 宣導會員執行牙結石清除前先行查詢雲端藥歷是否已於半年內執行。

(2) 請分會針對半年內跨院所執行牙結石清除高比率者輔導。

3. 修訂 108 年「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討論案。

4. 有關 108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地區分配預算討論案→決議：

(1) 「該區投保人口就醫率全國最高二區之保障款」移撥 0.15 億元，中區及高屏經費分別為 0.1 億元及 0.05 億元。

(2) 「牙周病統合治療」108 年納入一般服務時，六區預算分配 10% 依各區人口風險因子(R 值)、90% 按 107 年 1-6 月 P4002C 申報件數執行率進行分配。

5. 有關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討論案。

6. 有關修訂「108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討論案。

7. 有關修訂「108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討論案。

8. 有關新增「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提升醫療可近性獎勵計畫(草案)」討論案。

9. 有關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執行情形辦理專案異常值分析結果討論案。

全聯會工作組中區代表宋政隆副執行長、陳俊雄醫師：全聯會分別於 107.8.22、107.9.26、107.11.21 召開第 13-10 至 13-12 次工作組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 有關新增口腔病理專科醫師納入牙科門診分科轉診加成資格醫師討論案。

2. 有關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口乾症部分，續討論案。

3.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108 年導入一般服務規劃，續請討論案。

4. 有關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討論案。

5. 有關修訂「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討論案。

6. 修訂108年特殊醫療服務計畫討論案。
7. 修訂108年「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討論案。
8. 有關「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109年導入一般預算後預算分配方式，提請討論案。
9. 修訂108年到宅牙醫醫療服務申請方式，提請討論案。
10. 有關提高本會六分會經費補助討論案。

全聯會醫療品質室副主任沈紋瑩(另一位代表傅世元委員)：略。

全聯會國健小組中區代表楊奕先醫師：全聯會分別於107.9.12、107.11.14召開第13-8、13-9國健小組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 報告各項預防保健項目各分區執行情形。
2. 有關提升「窩溝封填保健服務」執行情形討論案。

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蘇祐暉、全聯會醫審室代表(另一位代表劉百福醫師)：

1. 全聯會分別於107.9.12、107.11.14召開第13-9、13-10次醫審室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 (1)「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周病統合照護計畫」108年導入一般服務規劃，續討論案。
- (2)有關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口乾症部分，提請討論案。
- (3)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3條之緊急傷病合理性「劇烈牙痛」之定義討論案。
- (4)建議健保署修正行政核減邏輯：
  - (a) 91004C與91001C不得於同日併報，應核刪91001C。
  - (b) 91009B若當次申報1次以上，應將upper跟lower拆開檢核。
- (5)有關審查疑義討論案→申報92014C(複雜性拔牙)未附X光片應改支92013C(簡單性拔牙)；若所附X光片有誤則整筆核刪。
- (6)為確保病人用藥安全，再次提醒有關雙磷酸鹽類藥品之注意事項：
  - (a)為病人進行拔牙、植牙或其他牙科手術前，應先了解病人是否正在服用。
  - (b)如在服藥期間須進行牙科相關手術，應依據病人使用藥品之臨床效益及風險，擬訂治療計畫，向病人說明，經病人簽署同意後才可進行手術。
  - (c)未依上列b項即進行手術而發生顎骨壞死之藥害，將不符藥害救濟之給付要件，病人可向醫師求償。
- (7)重複用藥、重複洗牙等項目，健保署將列入稽核重點，應加強宣導會員一定要查詢雲端藥歷，不要僅讀取IC卡資料，牙結石清除視需要再處置，不應例行性申報。
- (8)爭審同意給付案例：申報91114C初審/申復核刪理由：(a). GA下如何進行牙菌斑去除維護教導。(b)全麻手術，患者家屬如何進入手術室?如何教導患者家屬?  
爭審意見：病歷內容有記載，尊重醫師專業之判斷與施做。→本會尊重審查醫藥專家之判斷。

2. 分會審查醫藥專家分別於107.8.18、107.11.10召開第10-7、10-8次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 (1)有關審查醫藥專家提報醫審組案件之案例討論案。
- (2)為避免誤刪造成會員抱怨，新任審查醫藥專家審畢之核刪案件由副召集人進行覆核結果核刪不合理案件討論。

(3)有關申覆案件的檢討與共識討論案。

(4)有關同次申報 92094C(週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2，是否合理乙案，提請討論案→決議：(a)92094C 是(同牙位，單一醫令申報)，不得合併其他醫令申報。  
(b)全聯會醫審室解釋：92094C 為(論次)申報，當日同一病人門診，有多顆牙急症，(急症處理完，只能擇一牙位申報 92094C)。

企劃組詹志揚組長、全聯會企劃室副主任(另一位代表林維德副組長)：全聯會分別於 107.8.22、107.9.26、107.10.17、107.11.21 召開第 13-13 至 13-16 次企劃室暨醫療品質室聯席會議，會議摘要下：

1. 研擬 107 年評核委員評論意見之檢討及改善措施討論案。
2. 研議人口結構改變由負數逐漸為正數之原因討論案。
3. 研議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由正數轉為負數之原因討論案。
4. 民眾緊急牙痛處理流程及原則討論案。
5. 修訂 108 年「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討論案。
6. 新增「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提升醫療可近性獎勵計畫(草案)」討論案。
7. 修訂臨床治療指引討論案。

資訊財務組陳韋仲組長、全聯會資訊室代表：

1. 全聯會分別於 107.7.25、107.08.22、107.09.19、107.10.17、107.11.21 召開第 13-11 至 13-15 次資訊室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 (1)煜興科技公司「健保資料分析系統」開發驗收討論案。
  - (2)資料分析需求執行進度，請確認案。
  - (3)各處室所需資料分析，請討論案。
  - (4)有關健保署獨立作業區擴充硬碟容量乙事，請討論案。
  - (5)有關未來招募新檔案分析儲備醫師課程規劃，請討論案。
2. 分會目前健保申報資料 107 年 8 月輔導名單已完成並已進行各項輔導；107 年 9 月輔導名單處理中。
3. 全聯會擬增聘資訊儲備分析醫師，未來中區需推派醫師擔任。

醫審組李春生組長、全聯會醫審室副主任：分會醫審組於 107.10.4 召開第 11-3 次會議，本次會議共討論 10 件提報案件，5 件至醫管組協談說明、1 件函請改善、4 件存檔備查。

醫管組陳炯安組長、全聯會醫管室代表(另一位代表莊文傑醫師)：

1. 全聯會 107.8.8 召開第 13-6 次醫管室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 (1)依據健保署勞務委託契約建立以檔案分析為主軸之醫療服務審查異常管理作業方式，續討論案。
  - (2)有關新增口腔病理專科醫師納入牙科門診分科轉診加成資格醫師討論案。
2. 全聯會彙整 107 年 1-10 月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牙醫查處情形如下：

(一)醫事違規統計

違規事項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全區
立即改善	0	0	1	0	0	0	1

違約記點	0	1	3	0	0	0	4
扣減費用	2	4	6	1	0	0	13
停止特約	4	2	3	2	14	1	26
終止特約	0	0	0	0	1	0	1
小計(家數)	<b>6</b>	<b>7</b>	<b>13</b>	<b>3</b>	<b>15</b>	<b>1</b>	<b>45</b>
扣減費用 (扣減、罰鍰、追扣)	213,192	278,734	208,861	206,019	3,708,466	60,862	4,676,134
罰鍰(10倍)	1,307,720	490,674	125,430	38,360	504,000	0	2,466,184
總計	1,520,912	769,408	334,291	244,379	4,212,466	60,862	7,143,318

備註：1.扣減費用依來函公文統計(點數或元)，僅供參考。

2. 統計日期 107.1.1 至 107.10.31 止。

(二)違規內容彙整如下：

項目	家數	理由—違規內容
立即改善	1	1 家：未查核保險對象就醫時健保身份。
違約記點	4	1 家：未依規定收取部分負擔。 3 家：未達健保卡登錄及上傳作業標準，通知改善未改善。
扣減費用	13	1 家：自承處置過程不完備。 1 家：未以實際看診醫師名義申報診察費。 11 家：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
停止特約	26	1 家：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 1 家：重複取卡申報，以不正當行為虛報醫療費用。 4 家：虛報醫療費用暨追扣不實申報醫療費用。 20 家：以不正當行為虛報醫療費用。
終止特約	1	1 家：密醫、虛報。
合計	<b>45</b>	

備註：統計日期 107.1.1 至 107.10.31 止。

3. 分會醫管組分別於 107.8.14、107.11.6 召開第 11-4、11-5 次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有關醫審組第 11-2、11-3 次會議交付案件，提請討論。

(2)有關全聯會 106 年專案分析項目：「牙齦切除術(91013C)」、「OD 申報高比例醫師其申報多面 OD 比例」、「同類牙位申報 89013C 與其它支付代碼之 OD 併報」、「醫

師每日 OD 填補顆數執行情形」、「拔牙 後處置」乙案，提請討論案。

(3)有關某院所因 107/5 申請點數超出 A 區新特約院所 28.5 萬點上限列入 OD 舉證、三聯單三個月，向本會申訴討論案。

(4)有關中區業務組移送經檔案分析發現申報異常之院所名單請本會輔導討論案。

4. 分會分別於 107.8.14、107.9.11、107.10.9、107.11.13 辦理健保業務說明會。

輔導組呂樹東組長：輔導組分別於 107.10.3、107.11.21 召開第 11-7、11-8 次會議，共協談 15 家牙醫院所，1 家簽訂自動繳回同意書及協議同意書並列入抽審 3 個月、1 家簽訂自動繳回同意書並列入抽審 3 個月、4 家簽訂自動繳回同意書、7 家簽訂協議書並列入抽審 3 個月、1 家填寫三聯單 2 個月、1 家配合改善。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專責小組唐正組長、全聯會牙周小組代表：

1. 全聯會牙周病統合照護小組於 107.10.3 召開第 13-7 次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有關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執行情形辦理專案異常值分析結果討論案。

(2)「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108 年導入一般服務規劃，續討論案。

2. 分會於 107.11.10 辦理 107 年度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教育訓練，共 63 位醫師參加。

醫缺方案專責小組劉宏鋒組長、全聯會醫缺小組代表：全聯會醫缺小組分別於

107.7.25、107.8.22、107.10.17 召開第 13-8 至 13-10 次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有關新設立巡迴醫療點，提請討論案。

(2)有關 107 年度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考核對象討論案。

(3)有關修訂 10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討論案。

(4)有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地區分級之定義討論案。

(5)有關 107 年度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考核行程及參與醫師討論案。

(6)有關醫缺地區新執業醫師申請討論案。

(7)有關 10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計畫考核結果討論案。

身障方案專責小組林怡君組長、全聯會身障小組代表：

1. 全聯會身障小組分別於 107.8.8、107.9.12、107.11.14 召開第 13-8 至 13-10 次身障小組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有關院所申請到宅及社區醫療站醫療服務請追認通過案。

(2)有關牙醫師公會申請醫療團討論案。

(3)有關修訂 108 年特殊醫療服務計畫討論案。

(4)到宅牙醫醫療服務如何開立處方箋討論案。

(5)有關研擬舉辦「108 年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基礎課程暨再進修計畫」課程內容討論案。

(6)「特殊狀況—保護性肢體制約(90021C)」申報執行情形討論案。

(7)修訂 108 年到宅牙醫醫療服務申請方式討論案。

2. 分會身障方案專責小組於 107.10.4 召開第 11-1 次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有關目前各縣市牙醫到宅醫療服務執行情形討論案。

(2)有關修訂 108 年度特殊醫療服務計畫討論案。

3. 107年10月23日於中區業務組召開「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牙醫門診醫療服務中區審查會推動居家牙醫醫療服務會議」，討論中區業務組送交分會（或各公會）之到宅個案經訪視，其後續牙醫醫療提供事宜→決議：(1)因應牙醫到宅醫療服務一位醫師需搭配至少一位醫護人員之規定，將參考北區簡醫師和居家護理所合作模式，向轄區衛生局照管中心及居護所了解，有關護理師至長期照顧患者家中進行專業服務時，與牙醫師搭配執行到宅牙醫醫療服務之可行性，以解決醫護人力不足問題，進而提高牙醫師參與到宅牙醫醫療服務之意願。(2)請轄區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持續就中區業務組提供之到宅牙醫需求個案進行訪視作業。

4. 有關北區簡醫師和居家護理所合作模式，簡醫師表示可至中區為醫師做說明。

五、案題討論：

提案編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狀況
一	<p>案題：有關107年第3次聯席會會議案題討論。</p> <p>提案人：石家璧主委</p> <p>說明：檢附107年第3次聯席會會議資料（詳附件二）。</p> <p>決議：通過。</p>	
二	<p>案題：依107年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SOP考評結果，未符合率達20.69%(其中5家未申報SOP中有4家不符合)較往年高，針對未來如何提升感染管制SOP訪查合格率乙案，提請討論。</p> <p>提案人：石家璧主委</p> <p>說明：1. 依據107.10.23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牙醫門診醫療服務中區審查分會「推動居家醫醫療服務會議」臨時提案決議：</p> <p>(1)中區業務組提供本次感染管制SOP訪查，因消毒問題致使院所不合格名單，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輔導，經輔導無效者，可移請衛生局後續處理。</p> <p>(2)對資深負責醫師且未符合感染管制SOP之院所，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加強輔導改善。</p> <p>(3)另提供未申請感染管制SOP之院所名單，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輔導。</p> <p>2. 分會於107.8.20函請四縣市牙醫師公會於107年10月31日前推派優質牙診所為觀摩院所，並請於108年3月31日前完成觀摩。截至目前為止，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已排定107.12.8辦理感控SOP示範觀摩。</p> <p>決議：1. 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於108年3月31日前完成示範觀摩。</p>	

	<p>2. 請公會持續輔導感染管制 SOP 訪評不合格及未申報感染管制 SOP 診察費院所，使所有醫師皆能符合規定，以保障病人就醫及人員工作安全。</p>																															
三	<p>案題：有關本會輔導管控辦法申請點數上限提高後，107 年 1-3 季點值檢討乙案，提請討論。</p> <p>提案人：石家璧主任委員</p> <p>說明：1. 107 年 1 月(費用年月)起申請點數調整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區/上限(每月執業醫師)</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E</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原上限(萬點)</td> <td>43.5</td> <td>47.5</td> <td>51.5</td> <td>55.5</td> <td>59.5</td> </tr> <tr> <td>新特約院所(每位執業醫師)</td> <td>28.5</td> <td>32.5</td> <td>36.5</td> <td>40.5</td> <td>44.5</td> </tr> <tr> <td>更改執業地點. 新入會醫師</td> <td>38.5</td> <td>42.5</td> <td>46.5</td> <td>50.5</td> <td>54.5</td> </tr> <tr> <td>支援醫師(仍維持 12 萬點)</td> <td>12</td> <td>12</td> <td>12</td> <td>12</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2. 106 年 11 月 28 日聯席會議決議：請分會於 107 年度最後一次共管會議提出評估與檢討，爾後按季監控評估報告。</p> <p>3. 檢附 87-107 年點值分析表(詳附件三)。</p> <p>4. 請檢討點值影響情形及研議相關措施。</p> <p>5. 第 11-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中區審查分會會議針對 107Q1 點值列案檢討，決議：影響點值因素除本會調升上限外，尚有支付項目新增及支付點數調升…等很多因素。107Q1 點值微降但提高整體服務量，增進民眾就醫滿意度，尚在可容許範圍內，將持續觀察後續點值情形，視情況研議相關措施。</p> <p>決議：1. 107 年 1-3 季點值尚在可容許範圍內且提升民眾滿意度，持續觀察後續點值情形。</p> <p>2. 108 年度牙統納入一般服務且預算增加(由 230,000 件增至 300,000 件)，執行率將明顯影響整體點值，中區仍需持續加強宣導會員執行及申報。</p>	分區/上限(每月執業醫師)	A	B	C	D	E	原上限(萬點)	43.5	47.5	51.5	55.5	59.5	新特約院所(每位執業醫師)	28.5	32.5	36.5	40.5	44.5	更改執業地點. 新入會醫師	38.5	42.5	46.5	50.5	54.5	支援醫師(仍維持 12 萬點)	12	12	12	12	12	
分區/上限(每月執業醫師)	A	B	C	D	E																											
原上限(萬點)	43.5	47.5	51.5	55.5	59.5																											
新特約院所(每位執業醫師)	28.5	32.5	36.5	40.5	44.5																											
更改執業地點. 新入會醫師	38.5	42.5	46.5	50.5	54.5																											
支援醫師(仍維持 12 萬點)	12	12	12	12	12																											
四	<p>案題：有關 108 年度行政經費預算案，提請討論。</p> <p>提案人：石家璧主任委員(資訊財務組)</p>																															

	說明：108 年行政經費由 107 年度預估費用編列，108 年度行政經費預算（詳附件四）。 決議：通過並請四縣市牙醫師公會編列預算。	
五	案題：建請推薦本次會議之兩位簽署人。 決議：本次會議之兩位簽署人由蔡松柏委員及楊旻侑委員擔任。	

六、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狀況
一	案題：無。	

七、散會：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 上 午 0 時 10 分